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陳依靈

相 對 人 松冷企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人 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松冷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捌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整捌萬參仟陸佰參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6號事件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即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

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被告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3,024元，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百分之26即29,386元【計算式：113,024元 $\times$ 26%=29,3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相對人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松冷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74即83,638元由相對人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如主文所示，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